

圣邦微电子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圣邦微电子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2年8月17日17:1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召集人按照《圣邦微电子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的规定对本次临时召开会议向各位参会董事进行了说明，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提前通知期限。

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世龙先生召集并主持，董事会会议应参会董事5人，实际参会董事5人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监事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表决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豁免提前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议案》

董事会认为：本次召开董事会审议事项已与全体董事进行了事前沟通，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会议通知应至少提前5日向董事会发送的要求，并且同意该次董事会各项议案的有效性不会因该等豁免而受影响。

表决结果：5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同意票数占本次董事会有效表决票数的100%，表决通过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2022年股票期权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以及公司《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》的相关规定，以及公司于2022年8月17日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董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

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，同意确定 2022 年 8 月 17 日为首次授予日，向符合条件的 636 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380.80 万份，行权价格为 133.00 元/份。

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/new/index>)上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5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同意票数占本次董事会有效表决票数的 100%，表决通过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公司《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》等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董事会认为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条件已满足，同意达到考核要求的269名激励对象在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1,997,111份，期权行权价格为17.02元/股，采用自主行权模式。

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/new/index>)上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5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同意票数占本次董事会有效表决票数的 100%，表决通过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圣邦微电子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8 月 17 日